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冀0602执260号

申请执行人保定迈平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新市场街道办事处七一西路1020号门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MA0GJBR58M。

法定代表人刘欢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梅占成，男，199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隆昌路57号22号楼2单元240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12828199209100352。

被执行人郝超英，女，1991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隆昌路57号22号楼2单元240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722199105051725。

本院执行的保定迈平商贸有限公司与梅占成、郝超英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做出的(2021)冀0602民初95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1)冀0602民初958号于2021年5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梅占成名下坐落于隆昌路57号22号楼2单元2404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23552号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梅占成名下坐落于隆昌路57号22号楼2单元2404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23552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